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一：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0年2月9日，公司成功上市后募集到资金1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112.02亿元，其中：用于核电石化、大型铸锻钢和滨海基地三个项目68.8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3.1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2年5月25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置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将于2012年12月1日到期并归还。

归还募集资金后，预计到2012年末，滨海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0.3亿元。根据公司2013年技改投资计划，2013年上半年滨海基地项目预计投资0.4亿元。预计到2013年6月末，滨海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9.9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再将募集资金15亿元置换出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议案二：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2012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于2012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12年上市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为企业内部控制提供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具备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

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